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0102民初1927号

原告：河南鼎力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长江路与西三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侯立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慕飞，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宜民，男，1974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郑州市中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薄菊梅，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梓旋，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河南鼎力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公司）与被告周宜民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鼎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慕飞，被告周宜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薄菊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鼎力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从河南省建科建筑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公司）取得的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业务收入的三分之一即323000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2600元，即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间，被告在完成建科公司案涉项目的同时，原告为被告发放的工资及支出的社保费用；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系原告公司股东，自2018年4月1日起任原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期间，被告未经股东会同意组织安排原告公司人员利用原告检测设备及场地，从事与原告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建科公司的业务，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只是其中一个项目，2018年4月，被告以建科公司名义对外出具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被告从该项目中获益该项目总价款的80%即967627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案涉项目总工期30天，其中被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0日涉及总工期的三分之一，故其中的30%收入应归属于原告所有。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间，被告在享受原告为其支付工资及社保的同时，还仍继续从事与原告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建科公司的其他多项业务。原告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第（八）项等和原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被告在原告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还是公司股东。被告在职期间，在享受原告给其带来财产利益的同时，也应履行对公司应尽的忠实及勤勉义务，而被告却利用原告公司人员及设备从事与原告公司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及原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已严重损害原告公司的利益，被告因此取得的相应收入应归原告所有，还应赔偿原告支出的相应工资及社保损失。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周宜民辩称：1、被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形，原告的诉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被告作为原告公司的股东及副总经理，若出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有权主张损失赔偿；若出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收入时，公司有权主张该部分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上述规定之情形，即利用职务便利或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该主张结合法律规定包含了两种情形，其一是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其二是董事、高管人员自营或为他人从事与公司营业有竞争性的活动。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鼎力公司举证情况，原告的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驳回。理由如下：第一，本案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系被告入股原告公司之前与建科公司合作时中标、履行的业务，所以不存在被告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原告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第二，该项目的主体检测业务已经在2018年3月全部结束，此时被告尚未入股及到原告公司工作，更谈不上与原告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被告入股原告公司后就再未与建科公司进行合作签约新项目，因此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情形。综上，被告通过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取得的收入为被告入职之前所从事业务带来的合法收入，不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之情形，原告无权依据该条主张该部分收入归其所有。2、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系被告在原告公司入股、任职之前所承接业务，且该检测业务已于2018年3月完成，2018年4月4日及4月10日仅是签发检测报告的日期。根据被告提供的《协议书》、《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建设工程检测合同》、《鉴定报告》显示，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是2017年被告与建科公司合作期间所承接业务，主体检测活动均在2018年3月完成，此时被告及检测报告中的人员均尚未在原告公司任职，因此被告从事该检测业务完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2018年4月4日、4月10日被告向河南省人民医院出具鉴定报告，仅仅是对此前承接业务的成果交付，并非被告入股、入职原告公司后新承接的业务，至此该业务已全部结束，且自被告入职后未再以建科公司名义承接任何新业务，因此不存在原告所称被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3、被告与建科公司合作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后因建科公司违约，不按时支付项目回款，被告便不再与其合作，并于2018年4月入股、入职原告公司，被告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忠实勤勉义务以及违背公司章程的行为。根据被告提供的《协议书》显示，2017年1月1日被告与建科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为5年，因建科公司不按时支付项目回款，被告便不再与建科公司进行合作，并于2018年4月1日入股、入职被告公司，之后一直以被告公司的名义承接业务，因此被告未从事与原告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业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忠实勤勉义务以及违背公司章程的行为。4、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的检测人员及使用的检测设备均不属于原告公司。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的检测人员是赵冬梅、高艳芳、李帅，根据原告公司工资表及银行流水显示，原告公司自2018年8月3日第一次向上述三人发放了2018年6月份的工资，由此可以证明，参与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的团队成员赵冬梅、高艳芳、李帅自2018年6月才正式入职原告公司，成为其员工，而前述检测业务自2018年4月10日已全部结束，因此不存在原告公司所称被告擅自安排原告公司人员工从事该业务的情况。另外，根据被告与原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聊天记录显示，至2018年6月25日被告才向原告公司交接了其原团队的设备，该设备清单与前述检测报告中所使用的设备清单能够一一对应，由此可以证明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的检测所用设备并非原告公司的检测设备。5、被告入股、入职原告公司后，依约履行工作职责及忠实勤勉义务，是原告公司股东中业务创收最高的，原告公司不仅未因被告的行为产生损失，还因被告的行为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其向被告主张赔偿无任何法律及事实依据。被告入股、入职原告公司以来，从未以建科公司名义承接业务，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原告公司同类的业务，而是以原告公司名义从事业务，原告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建设工程检测合同，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被告回款金额达到2261435.06元，远远高于其他股东回款，说明被告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并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被告入职以来非但从未损害过公司利益，未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还通过自己的业务为公司带来收入，其有权要求原告公司支付相应劳动报酬，且对于原告的劳动报酬问题，双方已经法院作出（2020）豫0102民初3108号生效判决，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的工资及社保无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同时，被告虽有股东及高管之名，却无股东及高管之权，原告公司从未向其披露过公司的章程、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凭证等，该事实可从被告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一案得以印证。综上，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业务系被告入股、入职原告公司之前所承接的业务，该主体检测业务已于2018年3月完成，2018年4月4日及4月10日仅是发送报告的日期，且该业务从未利用原告公司员工、设备及场地，且自2018年4月被告入股、入职后从未承接过与原告公司相同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因此原告对被告的起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依法驳回其诉请。

经审理查明：

1、2017年1月1日，周宜民与建科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周宜民作为建科公司的一个独立科室，带领独立团队，独立结算、自负盈亏，联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7年11月30日，××医院、××中心华中分中心主体结构检测服务项目与河南省人民医院进行磋商，2017年12月29日成交。2018年1月25日，建科公司与河南省人民医院签订《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两份，合同主要约定：检测费用74884.95元+1134649元=1209533.95元；合同签订后，检测单位开始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检测结果报告，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2018年3月31日前，××医院（××医院）”相关工程进行鉴定性检测，并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0日出具编号为：030618-00001至030618-00012的鉴定报告十二份。2019年3月22日，河南省人民医院于分两笔共向科建公司支付“阜外华中主体结构检测服务项目”、××医院主体结构检测服务项目”检测费1149056.7元（1077916元+71140.7元）。2021年2月1日，建科公司出具证明一份，载明：经结算，××医院检测项目收入在扣除20%管理费及税费后，剩余80%计967627元归周宜民。

2、周宜民自认鼎力公司自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间给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共计102600元。

3、鼎力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4日。2018年4月1日，谭仁堂与周宜民签订《鼎力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周宜民以单价1.5万元/股、总价款30万元价款收购谭仁堂在鼎力公司的相应股份。2018年4月3日，周宜民向谭仁堂支付转让款30万元。2018年6月21日，周宜民成为鼎力公司股东，出资150万元，出资到位时间2018年6月21日，持股比例30%。鼎力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幕墙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检测、消防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质量检测、防雷工程质量检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4、建科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6日，该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建筑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电气与智能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孵化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防雷装置检测；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

5、在本院（2020）豫0102民初3108号周宜民与鼎力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周宜民自认于2018年4月1日到鼎力公司工作。本院在该案中查明：周宜民系鼎力公司股东（持股比例30%），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宜民在鼎力公司的月工资为8000元+200元证件补助+提成。鼎力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4月25日支付周宜民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的工资，后鼎力公司未再向周宜民支付工资。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鼎力公司为周宜民缴纳了社会保险，自2019年9月开始，河南中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周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在本院（2019）豫0102民初9580号赵冬梅与鼎力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赵冬梅自认其于2018年4月1日与鼎力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的工作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工资为基本工资3800元+绩效工资。

7、在本院（2019）豫0102民初9582号李帅与鼎力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李帅自认其于2018年4月1日与鼎力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的工作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工资为基本工资3000元+绩效工资。

8、在本院（2019）豫0102民初9577号高艳芳与鼎力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高艳芳自认其于2018年4月1日与鼎力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为基本工资3000元+绩效工资。

本院认为，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结合本案，被告周宜民虽于2018年4月1日与鼎力公司股东谭仁堂签订有《股份转让协议》，但之后对鼎力公司又增加了出资额，其实际出资到位时间、成为原告公司股东时间均为2018年6月21日，在此之前，被告周宜民并非原告公司股东。在2018年3底之前，被告周宜民带领自己的团队对××医院检测项目完成了检测，并于2018年4月4日、4月10日以建科公司名义出具鉴定报告，上述检测业务合同关系建立于2018年1月25日，检测工作完成于2018年3月底之前，2018年4月4日及4月10日出具鉴定报告系对之前检测工作的延续，且前述行为均发生在被告周宜民入股原告公司之前，不能据此得出原告诉称的被告作为原告公司股东未经股东会同意组织安排原告公司人员、利用原告检测设备及场地、从事与原告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建科公司的业务、损害原告公司的利益的情形，其主张被告因此取得的相应收入应归原告所有的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本案原告主张的是被告在案涉××医院检测项目的部分收益，本院仅对该部分事实进行审查，原告陈述的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间被告以建科公司名义从事的检测业务，本院在本案中不予审查认定。被告在原告公司工作期间，原告为被告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系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其与周宜民之间劳动合同的相关义务行为，原告以其给被告发放的工资和为被告缴纳的社保费用作为其损失主张由被告周宜民返还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河南鼎力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842元，已减半收取，调取证据实际支出的费用666元，共计4508元，由原告河南鼎力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燕杰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蒋亚莎